

標題：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公益勸募公開徵信

內容：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本處於 106-113 年度期間，由市民主動捐款現金新臺幣 90 萬元及接受天仁工商校產捐款新臺幣 56 萬 2,406 元，共計捐款經費總金額為 146 萬 2,406 元整，已支出 59 萬 2,947 元整，收回 2 萬 3,686 元整，現賸餘 89 萬 3,145 元整悉數寄存於所開立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經費專戶。

依公益勸募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上網公告徵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勸募收支一覽表(現金)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據編號	捐贈日期 /使用日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支出名稱	指定用途	捐贈用途	捐贈收入	捐贈支出	捐贈支出收回 費用	捐贈賸餘數
B10608550055200000025	106/06/30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50,000			150,000
B10608550055200000050	106/12/06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50,000			300,000
B10708550055200000062	107/06/19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00,000			400,000
	107/08/31	107 年度臺南市竹編工藝進階技巧暨作品實作	是	文資相關		150,000		250,000
	107/12/12	辦理法華寺祖堂屋架緊急支撐工程等	是	文資相關		40,000		210,000
B10708550055200000112	107/12/12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00,000			310,000
	108/05/13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遶境提報審議國家重要民俗委員資料印製費	是	文資相關		52,000		258,000
B10808550055200000082	108/06/28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00,000			358,000
B10808550055200000143	108/12/09	市民捐款-陳○○	是	文資相關	100,000			458,000
	110/11/18	許漢珍藝師結網特展-展品保險	是	文資相關		2,000		456,000
	110/11/22	無形組-許漢珍藝師結網特展-展覽設計、輸出	是	文資相關		88,000		368,000

		及施工						
	110/11/23	許漢珍藝師結網特展-開幕餐費、帳篷、邀請卡及文具等	是	文資相關		8,807		359,193
	111/08/17	出席 2022 第 18 屆世界歷史都市聯盟大會（大會報名費）	是	文資相關		66,300		292,893
	111/08/24	支出收回-出席 2022 第 18 屆世界歷史都市聯盟大會（大會報名費）-繳費剩餘款					1,960	294,853
	111/09/2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揭牌典禮活動費用(文具用品)	是	文資相關		569		294,284
	111/09/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揭牌典禮活動費用(餐盒)	是	文資相關		8,000		286,284
	111/09/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揭牌典禮展示看板費用	是	文資相關		1,500		284,784
	111/09/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揭牌典禮活動費用(邀請卡印製)	是	文資相關		1,370		283,414
	111/09/23	支出收回-出席 2022 第 18 屆世界歷史都市聯盟大會（大會報名費與相關費用）-代繳款項					21,726	305,140
	111/11/09	臺南市政府文化	是	文資相關		46,410		258,730

		局文化資產科學 檢測研究中心揭 牌典禮活動費用 (音響器材及帳 棚桌椅租用)						
	112/03/22	108 年度市民捐 款-「財團法人 台南縣私立天仁 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校產不動產移 轉」經費	是	文資相關		57,600		201,130
	112/03/22	108 年度市民捐 款-「財團法人 台南縣私立天仁 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校產不動產移 轉」經費	是	文資相關		63,991		137,139
	112/03/27	108 年度市民捐 款-「財團法人 台南縣私立天仁 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校產不動產移 轉」經費	是	文資相關		6,400		130,739
112 年第 11000002 號	112/10/30	財團法人台南縣 私立天仁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捐贈 獻金	是	文資相關	562,406			693,145
112 年第 11000003 號	112/11/27	民眾捐款-楊○ ○	是	文化古蹟 修復專用	200,000			893,145
合計					1,462,406	592,947	23,686	893,145

備註：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